

云南师范大学关于面向全省高校的“教育学专业（教师教育方向）”本科专业双学位教育招生章程双学位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0/2021_2022__E4_BA_91_E5_8D_97_E5_B8_88_E8_c68_530089.htm 云南师范大学是一所历史悠久、传统优良的省属重点师范大学。其前身为创办于1938年抗战烽火中的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师范学院。在70年的办学历程中，云南师大秉承西南联大“刚毅坚卓”的校训，立足边疆，服务云南基础教育和经济社会发展，已为国家培养了各类人才十余万人，被誉为“红土高原上的教师摇篮”。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云南师范大学增设面向全省高校的教育学专业（教师教育方向）本科专业双学位教育的批复》（云教科[2008]11号）的文件精神，我校将于2008年增设教育学专业（教师教育方向）本科专业双学位教育(以下简称为“教育学专业（教师教育方向）双学位教育”），旨在改变传统师范教育中存在的学生学科专业和教师职业能力“双薄弱”的现象，使学生同时进行学科学位和教育学学位的学习，真正实现“双专业”水平的提高，增加学生竞争力，拓展就业渠道。教育学专业（教师教育方向）双学位教育面向全省高校在昆本科生招生，热忱欢迎广大学生报名。

一、教育学双学位教育专业简介

教育学专业（教师教育方向）双学位教育是为已经考取在读（包括全省高等院校师范与非师范学生）除教育学以外的其他专业本科生，提供教育学专业学位论文学习的一种全日制培养方式。教育学专业（教师教育方向）双学位教育依托我校省级重点建设专业教育学设置。教育学专业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具备本专业所需的教育科学

理论素养，掌握系统扎实的教育科学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掌握教育工作的基本方法、计算机辅助教育与管理的理论及方法技能和现代教育手段，具有创新精神和较强社会适应性，能胜任中小学教育教学、教育科研、教育行政管理和其他教育工作的专门人才。教育学属教育科学与管理学院重点建设专业及重点建设学科，该学院是云南师范大学最具师范特色的学院。培养目标：在主修第一学位的基础上，提升学生教育学专业素养，提高其可持续发展的教师专业化水平，培养学识深厚，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有持续发展潜力、适应面广、双专业水平较高的教师。培养模式：“通识教育学科专业教育（主修学位）教育学专业教育（辅修学位）”的基本培养模式。凡参加教育学专业（教师教育方向）双学位学习的学生，其通识教育课程（政治类、外语、计算机、体育、军训等课程）不重复修读，通识教育及学科专业教育在主修专业所属学校完成，云南师范大学负责教育学专业（教师教育方向）双学位教育。基本学制为三年，实行弹性学分制，允许学生在25年内完成教育学双学位的学习。修读方式：在校本科学生从大一下学期起修读教育学专业（教师教育方向）双学位教育课程。学生在读学科第一专业同时，利用周末，节假日、晚上以及少部分假期等课余时间攻读教育学专业（教师教育方向）双学位。学生的课程学习由云南师范大学视情况需要和条件许可，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灵活安置教学点进行授课。主要专业课程：心理学原理、教育学原理、当代教师行为规范、青少年智力开发与非智力因素培养、课堂组织与管理、中小学教师心理素质训练、基础教育改革动态、教育统计与SPSS、学生学习方法培养、

中小学教育教学研究方法、课堂教学策略与技巧、教学反思途径与方法、学习成绩评价与考试方法、班级管理与班主任工作、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学科课程整合、课程标准与学科教学法、中小学校本课程及教学资源开发、教科书的使用与开发等。

二、报名条件及程序

(一) 报名要求

- 1、为云南省在昆高校大学本科一年级学生。
- 2、要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道德品质良好。
- 3、要身体健康，能胜任同时修读两个专业的学习任务。
- 4、主修专业课程学习成绩良好，原则上第一学期所学科目无补考。
- 5、学科课程的选择原则上与学生本人第一专业相关，范围为普教类和职教类教师资格证的相关门类(详情见报名表)。
- 6、第一专业学费、住宿费无欠费。

(二) 报名时间：2008年11月17日12月19日

(三) 报名地点：各高校教务处

(四) 报名程序及审批

学生个人在符合报名条件的情况下，可从云南师范大学招办网上或自己学校招办网上下载《申请修读云南师范大学“教育学专业（教师教育方向）双学位”报名表》如实填写，提交所属学校教务处审核批准，再交由云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院办公室、教务处逐级审批，批准后即可录取进入教育学双学位学习。

三、学籍管理

教育学专业（教师教育方向）双学位教育的学生学籍管理和日常教学管理由云南师范大学教务处及教师教育学院办公室负责。其他管理仍然由主修专业所属学校负责。

四、学位授予及教师资格证获得

(一) 学位授予

- 1、取得主修专业本科毕业资格和主修专业学士学位，完成教育学专业（教师教育方向）双学位课程的学习，通过教育实习，成绩合格者，经云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教育学专业（教师教育

方向)双学位教育学士学位,颁发云南师范大学双学位证书。2、未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者暂不授予教育学专业(教师教育方向)双学位教育学士学位。(二)教师资格证获得 修读我校教育学专业(教师教育方向)双学位教育的学生,完成所有学位课程的学习并进行过教育实习,成绩合格者,可按师范生标准直接申办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证书。

五、学费 (一)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我省高校双学位教育等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8〕1663号)文件关于具备开展双学位教育的高校,可以按照就读本科该专业当年入学新生执行的具体学费收费标准的三分之二收取双学位费用的相关精神,结合云南师范大学学费的实际情况,云南师范大学教育学专业(教师教育方向)双学位教育收费标准为我校教育学专业现行学费标准(每年每生3400元,四年共计13600元)的一半左右,按每年每生1800元收费,以三年学制计算,共计每生收取5400元,平均每学分75余元。(二)凡已修读合格的、重复或相近的教师教育类课程,可申请批准免修,其费用不再收取。

六、其它 (一)本章程自发文之日起试行,解释权归云南师范大学教务处。(二)详情请查阅我校网页:<http://zsb.ynnu.edu.cn> <http://jwc.ynnu.edu.cn> (三)咨询电话:0871----5515551(教师教育办公室)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